**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《进境物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征收办法》**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关税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《进境物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征收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　　《办法》基本平移现行进境物品税收制度。根据《关税法》有关规定，《办法》明确对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，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，适用综合税率，税率水平维持现行标准，为规范税制，不再保留进境物品进口税表述。维持现行对进境物品免税数额的规定总体不变，包括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5000元，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2000元，个人寄递物品应纳税额在50元以下的予以免税放行。自港澳进境居民旅客免税额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还结合近年实践情况调整完善部分规定，例如将可通过寄递渠道进境物品的限值由现行800元、1000元统一提高至2000元，降低可免税携带进境的雪茄数量，对个别商品归类进行微调，细化和完善分类计价、申报纳税等部分程序性规定等。

　　《办法》作为《关税法》配套文件之一，其出台旨在落实《关税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进境物品税款征收和缴纳，便利进境物品通关，维护进口秩序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有助于保持制度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。